

债券代码：1880255、152015

债券简称：18 永安双创债 01、PR 永安 01

债券代码：1980345、152328

债券简称：19 永安双创债 01、19 永安 01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2019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741663987X

住所：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

法定代表人：官丽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66000

电话：0598-3868166

传真：0598-3639709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竹木采伐（持砍伐证经营）、收购、销售；电力开发。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 2018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

专项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9 亿元
债券简称	19 永安双创债 01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7 年
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票面利率	8.50%
起息日	2018/11/26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募集资金用途	4.5 亿元用于永安石墨产业“双创”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 2019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

专项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9 亿元
债券简称	19 永安双创债 01
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债券期限	3+4 年
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票面利率	7.50%
起息日	2019/11/21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面值的 20%、20%、20%、20% 和 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	AA
募集资金用途	4.5 亿元用于永安石墨产业“双创”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8永安双创债01”于2018年11月3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19永安双创债01”于2019年11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18永安双创债01”募集资金9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永安石墨产业“双创”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9永安双创债01”募集资金9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永安石墨产业“双创”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使用3.17亿元；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目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已按时偿还“18永安双创债01”利息7,650万元和到期本金18,000万元；2021年11月21日，已按时偿还“19永安双创债01”利息6,750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18永安双创债01”、“19永安双创债01”两期相同）：

（1）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8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4)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5)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30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资产总计	2,038,356.21	2,064,397.53
流动资产合计	1,317,763.54	1,431,410.39
负债合计	1,085,600.33	1,099,905.51
流动负债合计	624,998.84	490,95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755.88	964,492.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896.01	131,313.87
利润总额	24,644.71	33,865.27
净利润	22,227.90	28,712.59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90.02	-117,60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98	-9,3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1.07	67,20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0.04	-59,771.62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2.11	2.92
速动比率（倍数）	1.05	1.50
资产负债率（%）	53.26%	53.2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增加了大宗商品销售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下降。由于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导致支出现金增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年，发行人

有息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流出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到期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导致现金流出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